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作出如下说明：

一、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定向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43.41	34.73
前60个交易日	43.21	34.57
前120个交易日	42.56	34.05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2.56 元/股的 80%，确定为 34.0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合理性。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依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450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朗研生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45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评估合理性分析

1、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金证评估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2、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朗研生命的 100% 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3、后续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资产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4、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故本次评估结果对上述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	125,000.00	1.45%
	-0.5%	122,400.00	1.09%
	0.0%	119,800.00	-
	0.5%	117,200.00	-1.09%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1.0%	114,700.00	-1.42%
毛利率	-1.0%	113,300.00	2.71%
	-0.5%	116,500.00	2.75%
	0.0%	119,800.00	-
	0.5%	123,000.00	2.67%
	1.0%	126,300.00	2.71%
折现率	-1.0%	133,800.00	5.84%
	-0.5%	126,400.00	5.51%
	0.0%	119,800.00	-
	0.5%	113,800.00	5.01%
	1.0%	108,300.00	4.80%

5、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阳光诺和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 公司，并有较多自研产品落地的需求；朗研生命专注于高端化学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在高端化学药、原料药等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医药生产体系。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取得完整的医药生产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在服务内容、客户获取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形成产业协同。具体协同效应如下：

（1）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产业化及销售渠道优势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所处阶段互不重叠，且处于医药行业的上下游，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实现自主研发产品的孵化和实施，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产业化及销售渠道优势，促进阳光诺和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朗研生命产能释放，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拓展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实现“CRO+医药工业”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位于医药行业的上下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取标的公司的商业化生产能力，拓展其医药工业板块的业务范围，以实现“CRO+医药工业”的战略布局，构建“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体系。未来，医药工业板块预期将贡献稳定的收入流，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

抵御能力；此外，医药工业板块还将为新品种的研发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从而推动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3) 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管理效率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位于医药行业的上下游，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共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现有成熟、高效和完善的经营管理理念引入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通过吸收、借鉴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有效提升自身管理效率，充分发挥管理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员工纳入上市体系内进行统一考核，未来可能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人员进行有效激励，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员工积极性。

6、定价公允性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性 EV/EBITDA
688658.SH	悦康药业	11.91
300485.SZ	赛升药业	8.80
002900.SZ	哈三联	14.50
002038.SZ	双鹭药业	10.12
平均值		11.33
最大值		14.50
最小值		8.80
标的公司		10.04

注 1：考虑到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差异较大且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可以辨认，本次选择经营性 EV/EBITDA 指标进行对比，经营性 EV/EBITDA=（评估基准日整体价值－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4 年度合并报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注 2：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等。

注 3：计算采用的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已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相关的损益，包括租金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损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

(2) 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完成时间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600062.SH	华润双鹤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4 月	11.60	13.24
603439.SH	贵州三力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50.26%股权	2023 年 11 月	15.23	10.47
300534.SZ	陇神戎发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3 年 2 月	20.10	15.54
688131.SZ	皓元医药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12 月	37.45	15.33
平均值				21.09	13.65
最大值				37.45	15.54
最小值				11.60	10.47
标的公司				21.81	11.72

注 1：静态市盈率=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交易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2：动态市盈率=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标的企业未来 4 个完整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

可以看出，本次评估结论的经营性 EV/EBITDA 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本次评估结论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7、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本次交易作价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8、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朗研生命 100%股权评估值为 119,800.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朗研生命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20,000.00 万元，与评估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